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基簡字第688號

原告 譯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朝閔

被告 林博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 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2日裁定命其於送達時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7月19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羅惠琳